



附錄 C

審閱章程及推廣材料的注意事項摘要

本摘要根據證監會職員審閱向公眾作出要約的結構性票據章程及推廣材料草擬本時應注意的內部指引而編製，旨在協助小組委員會成員了解自 2005 年以來採用的內部指引。這些注意事項僅作內部指引用途，並無法律效力。該指引未必適用於每一宗個案，須視乎所要約的個別結構性票據的性質及結構而定。在適用的情況下，當審閱人員發現發行人提交的章程草擬本內容沒有作出某項披露時，應要求發行人考慮在相關章程內披露有關資料。

審閱章程及推廣材料的注意事項摘要

1. 計劃章程

責任聲明—

- 1.1. 如發行人的責任由另一方提供擔保，擔保人亦須承擔責任。如屬一項為擔保人集團進行的集資活動，擔保人的董事須與發行人的董事一樣以相同方式承擔責任。

依賴分銷商——對“票據持有人”的提述

- 1.2. 倘若計劃訂明由結算系統的存管處（如屬全球不記名票據）或代名人（如屬全球記名票據）作為法律上的票據持有人，章程須披露凡提述“票據持有人”之處，並非指個別投資者。分銷商將以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身分，在本身於結算系統設立的帳戶或透過另一機構，代表投資者持有該等權益。
- 1.3. 章程須指明投資者受所購買的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有限追索權計劃—

- 1.4. 章程須披露是否有任何不抵押保證條文。

虛假市場／持續披露—

- 1.5. 章程須載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作出的一項承諾，將會通知票據持有人為避免形成票據的虛假市場，或可能嚴重影響發行人按票據付款的能力（或擔保人履行擔保的能力，如適用）的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任何資料。

投資者賠償基金不適用—

- 1.6. 章程須表明投資者是否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援引類別豁免的聲明—

- 1.7. 章程應載有《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豁免公告》”）第 10 條規定的陳述⁵，或發行人須以“不必要”為理由尋求豁免（即發行人憑藉類別豁免公告而獲給予豁免）。

會計師—

- 1.8. 海外發行人／擔保人通常需要申請豁免遵從《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43 段的規定，該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資格的會計師編製。

風險管理政策—

- 1.9. 促請發行人／擔保人在章程內，以一個附錄載列風險管理系統或政策（通常摘錄自年報，如有）。

有限追索權計劃—

- 1.10. 如屬有限追索權計劃，章程須指出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發行人除了持有為每系列票據提供抵押的抵押品及掉期安排外，並無擁有其他資產。投資者對發行人的索償僅限於抵押品的變現價值，以及掉期對手因掉期終止而應付發行人的款項（如有）。

章程須載述抵押安排（即票據如何獲抵押），以及票據持有人在處置抵押品方面向發行人索償的優先次序。

抵押品及掉期安排—

- 1.11. 如票據實際上為抵押品的複製品，其條款將抵押品的經濟利益直接轉移，投資者實際上會承擔抵押品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風險（但須注意，票據的掉期擔保人的情況不同，見下文第 1.13 段）。在該等情況下，章程須提供抵押品發行人／擔保人最近期的財務資料。這項規定的理據是基於《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 段。倘若發行人與掉期對手進行掉期，以抵押品應收的利息及本金，換取發行人需要就票據支付的款項，投資者亦會承受掉期對手的信貸風險。審閱人員亦可援引《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 段，要求披露掉期對手的財務資料。

- 1.12. 有見及美國次按問題近期觸發的信貸緊縮，在每宗有抵押發行的個案中，審閱人員應查詢抵押品是否包含抵押債務證券（CDO）或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如抵押品包含由按揭抵押的 CDO，審閱人員需要確保章程已作出適當的風險披露。即使 CDO 與次按無關或獲得 AAA 評級，審閱人員亦須要求具體披露 CDO 可能缺乏流通性，或會影響其作為抵押品的價值。

- 1.13. 如票據由獨立的特別目的投資公司根據有抵押有限追索權計劃發行，而其抵押品包含或將會包含掉期安排及由第三方發行的 AAA 級抵押品，若干發行人（透過其法律顧問）曾辯稱，儘管掉期擔保人在技術上屬於《公司條例》第 38(8)/342(8)條所界定的

⁵ “凡招股章程援引本公告所訂的任何豁免而發出，則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該招股章程的發行人根據本公告援引哪些豁免。



“提供擔保的法團”，票據的相關信貸風險來自該等 AAA 級抵押品，在該等情況下，掉期擔保人應獲豁免遵從附表 3 的披露規定（即尋求獲豁免遵從第 38(7)/342(7)條）：

- (a) 由於該等 AAA 級抵押品所償還的本金及所支付的利息，將會用來償還票據的本金及支付票據的利息。抵押品及來自抵押品的所有現金流均受制於受託人（代表票據持有人）的嚴格抵押安排。抵押品由託管人持有，所收取的現金由託管人及付款代理處理，而受託人有權在抵押安排下作出干預。
- (b) 掉期安排明文載於一份市場標準的 ISDA 總協議內，並經適當修訂以反映票據的抵押安排及有限追索權的性質。根據該份 ISDA 文件，票據發行人與掉期對手之間根據掉期安排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待雙方的條件共同達成後方可作實，如任何一方不付款，另一方即可拒絕付款。這項原則可延伸至發生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的情況，如掉期對手違約，票據發行人有權不履行己方的交易，直至掉期對手付款為止。
- (c) 一般跨國貨幣的交易均涉及一種稱為“赫斯特風險”（Herstatt risk）的不能減少到最低程度結算風險，比方說，以亞洲貨幣支付的款項必須在亞洲時區的日間支付；但在兌換成歐洲貨幣或美元付款時，即使是同一日內兌換的價值，只能在較後的歐洲或美國時區內支付。因此，持有的貨幣屬於較早時區的付款人須承受即日付款風險。該項風險受以下兩項因素控制，其一，文件訂明雙方的條件須共同達成，而亦已提及潛在違約事件；其二，根據文件設立的付款機制，雙方的付款銀行在到期付款日前一天已互相交換不可撤回的付款確認。
- (d) 由於投資者的投資風險來自第三方抵押品而非掉期擔保人，因此可考慮按“無關聯”及“不必要”的法定理由給予豁免，無須遵從第 38(7)/342(7)條。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一

1.14. 由於歐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歐盟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 2005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遵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呈列。由於結構性票據發行人須於章程內提供兩年的財務報表，因此章程須作出若干解釋，說明會計準則由國內《公認會計原則》改為《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後，導致 2005 年度財務資料作出的主要重列及重新分類，以便投資者可以與按國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2004 年度財務資料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分析。在 2007 年或以後的發行將不受影響（因為根據提供兩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規定，僅上溯至 2005 年），但審閱人員仍須特別留意任何提及 2004 年度財務資料的地方。

核數師報告一

1.15. 《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1 段規定，章程必須載有發行人（或提供擔保的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 38(7)/342(7)條）在緊接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或針對非上市債權證的要約，而援引《豁免公告》第 8(3)(b)(i)條的情況，兩個財政年度，意即僅需提供年度₁ 及年度₂，年度₃ 則獲豁免）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該條文進一步規定，如並無就一段為期三年（或兩年，如《豁免公告》第 8(3)(b)(i)條適用）並於發出章程三個月前終結的期間之內的任何部分期間編製帳目，則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陳述。該項陳述須載於就特定票據作出要約的發行章程內。



援引陳述一

- 1.16. 《豁免公告》第 10 條規定，如章程是援引《豁免公告》所訂的任何一項豁免而發出的，章程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援引哪些豁免。例如，當計劃章程援引《豁免公告》，提供兩年（而非三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在章程內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援引該項豁免時，會產生發行章程內是否必須載有類似的援引陳述這個問題。贊成與反對載入這項陳述的理據均存在，現時的做法是發行人及其法律顧問應作出合乎常理又協調一致的解釋，以供審閱人員考慮。

未經審核季度或中期帳目一

- 1.17. 《公司條例》下並無任何法定要求，規定須在章程披露未經審核季度或中期帳目。發行人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 段負有責任，須確保章程在發出的時候載有充分詳情及資料，使投資者能對於所要約的股份／債權證，及發行人／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關於發行人是否需要在建議發行票據的發行章程（或計劃章程的增篇）載入已刊發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半年或季度財務報表），並無確切的政策意見。

由於根據美國銀行業的監管存檔規定，美國證交會網站載有表格 10Q 可供公眾查閱，因此，目前幾乎所有發行人均傾向將未經審核的季度／中期報告（或其擔保人或掉期擔保人的報告）註冊，作為計劃章程的增篇，以免美國與香港市場之間發布的資料不平均。此舉可避免選擇性地披露資料，對香港投資者構成不利。

隨著歐盟《透明度指令》在 2007/08 年落實，凡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而其股份在歐盟監管市場上市／獲准買賣的發行人／擔保人，現時須每季刊發“中期管理層報告”。該份報告僅須遵從基本的具體內容規定，旨在描述第一季業績或首三季業績的最新情況。由於歐盟及美國（規定“全面的”季度匯報）均設有某種形式的季度匯報規定，日後審閱人員將要求歐盟發行人在銷售文件內載入每季刊發的“中期管理層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23 至 25 段一

- 1.18. 如發行人尋求豁免遵從《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23 至 25 段的規定（通常是由於需要提供發行人／提供擔保的法團（通常為一家提供全球金融服務的機構）在章程的最後可行日期，或根據第 3 段的規定，發出日期的銀行透支、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具關鍵性的或有債務、尚未清償的債權證詳情），並指基於以下原因，提供上述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是不必要的：
- (a) 該等詳情與發行人／提供擔保的法團的財政狀況有關；
 - (b) 章程已確認，在顧及所要約的票據的性質後，發行人／提供擔保的法團的財政狀況自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改變；及
 - (c) 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有上述各項目於該日期的充足詳情，並已載於計劃章程內，

發行人／提供擔保的法團需要在申請豁免的函件內向證監會確認：“如尋求豁免的理由是所規定的資料乃屬“不必要”，章程（假設獲給予豁免）將遵從《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 段的規定。”審閱人員亦會考慮對根據有限追索權計劃發行票據的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給予無須遵從第 25 段的豁免，理由是每個系列的票據均由一組獨立的抵押品



提供抵押，而每個系列的票據持有人僅對該系列的抵押品具有限追索權（換言之，發行人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對準投資者的投資決定並無影響）。

遺產稅—

- 1.19. 隨著立法會在 2005 年 11 月 2 日通過《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遺產稅自 2006 年 2 月 11 日起取消。有關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前去世人士的遺產的應課稅項，當局將以追溯方式減免，如有關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 750 萬港元，只會對遺產徵收 100 港元的象徵性稅款；多繳的遺產稅將獲退還。計劃章程內“稅項”一節有關香港遺產稅的說明應反映上述規定。

證監會免責聲明—

- 1.20. “證監會已認可本計劃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文件載有或提述的任何要約。”

批准計劃章程及授權註冊的董事會決議—

- 1.21.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公司條例》第 38D(3)條規定章程須由“公司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但不需要提供批准發出章程的董事會決議。對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公司條例》第 342C(3)條規定，發行人的管治團體的兩名成員或其代理人須核證章程已獲董事會批准⁶。海外發行人通常提交相關董事會決議的副本。關於在香港／英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倫敦法律顧問曾就一項背景不同的事宜提供意見，根據香港／英國法例，董事會決議需要批准一份在董事會席前呈交的特定章程，而不能批准一份尚未存在的文件。因此，在香港／英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不能通過“前瞻性”的董事會決議。至於在香港／英國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審閱人員應檢查為符合《公司條例》第 342C(3)條註冊規定（即擬註冊的章程須已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兩名成員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所援引的董事會決議，有否為日後的章程作出全面批准（例如在 2004 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批准一項票據計劃及日後刊發的計劃／發行章程）。如有，審閱人員將要求發行人確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例所允許的“前瞻性”董事會決議足以涵蓋對有關章程作出批准。

2. 發行章程

“計劃章程”第 1.1、1.7、1.11、1.12 及 1.18 段同樣適用於發行章程。

本金保障與本金保證有何分別？—

- 2.1. 本金保障與本金保證的產品具有一項重大分別。兩類產品在沒有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均可在到期日收回 100% 本金（例如不論相關股份的股價表現如何）。

本金保障指在到期日按 100% 本金贖回的先決條件是票據發行人收回例如抵押品及掉期安排的相關款項，意即投資者的本金受例如 AAA 級抵押品保障，但如抵押品發行人／抵押品擔保人違約，投資者便會損失本金。

⁶ 章程必須已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兩名成員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該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見第 342C(3)條），通常涉及董事會決議（批准章程）、授權書及／或簽署授權（向代理人作出授權）。



本金保證指發行人在票據下的責任由擔保人依據擔保契據提供擔保，在到期日將會償付 100% 本金。

章程必須清楚披露產品屬於哪一類。此乃因為本金保障產品雖然標榜有保障，但仍會受信貸市場的表現影響，而本金保證產品則受特定擔保人的信貸質素影響。

通知—

- 2.2. 在任何一次發行中，如發行條款及條件容許發行日、最初價格、定價日或交易日在發行章程的刊發日期後改變，發行章程應披露可能改變的該等事項。此外，如票息率及贖回方式／基準將會視乎股價表現而釐定，發行人應透過分銷商通知投資者實際票息率及贖回金額。

批准發行章程及授權註冊的董事會決議—

- 2.3. 請參見“發行章程”第 1.21 段，有關資料亦適用於發行章程。

與票據掛鈎的資產類別—

- 2.4. 以下類別的資產一般認為是可接納的：

- (a) 符合《主板上市規則》(i) 第 15A.30(1) 或 15A.30(2) 條，及 (ii) 第 15A.35 條⁷ 規定的單一類股份；
- (b) 在相關結構性產品發行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具有少於連續 60 個營業日的買賣紀錄及由公眾人士持有市值至少達 100 億港元的股份；
- (c) 海外上市股票——(i) 必須在認可的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ii) 海外上市股票名單必須在產品推出前獲證監會批准；(iii) 相關票據必須以現金結算（跟隨《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45 條的規定）。

審閱人員在考慮是否批准海外上市股票作為股票掛鈎票據的相關資產時，應顧及以下幾項準則：

- 有關海外公司是否設有企業／投資者關係網站，至少提供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中期／季度財務報表；
- 有關股票的資料是否備有英文版（聯交所曾因一隻日本股票的企業網站不設英文版而將其否決）；
- 海外公司的網站或相關交易所網站是否免費提供股票報價資料（由於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被設計成持至到期日，因此延遲報價是可以接受的）；
- 該隻股票在其上市所在市場是否主要指數的成份股；

⁷

聯交所依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35 條，每季公布“合資格股份列表”，列出在聯交所上市並合資格發行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是“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或“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至於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審閱人員應跟隨聯交所的常規，僅考慮列於合資格股份列表內的股份。審閱人員將不時獲提供最新近的合資格股份列表。



- 如海外公司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設有公眾最低持股比率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市值是否相等於（或超過）40 億港元；或如該交易所不設任何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股份市值是否相等於（或超過）100 億港元，及證監會是否信納股份具有流通的市場。
- (d) 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32 及 15A.35 條⁷規定的一籃子相關證券；
- (e) 並非在聯交所上市，但在另一個受規管、經常營運並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認可的公開證券市場（參見上文(c)段的準則）上市或交易的一籃子相關股票（包含不超過 10 隻股票）。
- (f)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屬於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的銀行界及／或工業運輸界（作為一種海外上市股票，在以往個案中曾獲考慮及批准）；
- (g) 指數——(i) 必須是獲聯交所批准作為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的指數（現時包括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台灣指數、MSCI 世界指數、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MSCI 印度指數、MSCI 韓國指數、日經 225 股票平均指數、KOSPI 200 指數及 Reuters/Jefferies CRB 指數）；及 (ii) 必須以現金結算（跟隨聯交所常規）。
- (h) 基金——例如盈富基金及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基金等交易所買賣基金，領匯等上市房地產基金，這些基金均符合以下規定：如相關資產為單一基金，《上市規則》第 15A.30(1) 或 15A.30(2)條，或如相關資產為一籃子基金，第 15A.32 條，而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第 15A.35 條⁷。

描述與票據掛鈎的公司—

- 2.5. 當審閱人員考慮發行人描述相關公司所採用的形容詞，並對選詞用字有疑問，應確保所提出的意見僅限於要求發行人提出理據支持／解釋所採用的字眼為何恰當，而非要求發行人刪除有問題的字眼。舉例來說，當選擇作為相關資產的公司在全球設有業務，一般公眾大多熟悉其名稱，使用“國際”、“著名”、“家喻戶曉”等字眼來形容該等公司是可以接納的。以一家在全球設有業務的公司為例，稱之為“國際”公司在事實上是正確的，因此該字眼屬於中性，而公司亦可能由於正面或負面的理由而“著名”或“家喻戶曉”。此外，分別以“藍籌股”及“紅籌股”來描述 43 隻恒指成分股及 30 隻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亦是可接納的，因為這些股票在市場上以這些名稱廣為人知。使用“大型股”來描述作為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公司也是可以接納的。審閱人員可以瀏覽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hsi.com.hk），在“成份股”一欄下查閱各指數現時的成分股。

系列名稱—

- 2.6. 審閱人員亦應考慮某票據系列或票據某項特點所使用的名稱，會否對準投資者產生誤導。舉例來說，一個每隔半年均有可能贖回的票據系列，在第 6 個月贖回時應付的紅利相當於面值的 2%，在第 12 個月時是 4%，在第 18 個月時是 6%，及在第 24 個月時是 8%，將票據標籤為具有“步升”的特點可能並不恰當，因為在每個贖回日應付的紅利率年度化後劃一為 4%，實際上並無“步升”。



股票掛鈎票據一

- 2.7. 如籃子內其中一隻相關股票由於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以致在股值日或觀察日並無收市價，應如何處理受影響及未受影響的股票？
- (a) 未受影響的股票會否繼續採用原估值／觀察日的收市價作為計價目的，而受影響股票的估值／觀察日則會是下一個沒有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預定交易日，意即受影響股票的收市價獲公布當日（除非在緊隨的五或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都無法提供收市價，則計價代理（代表發行人行事）便會對受影響股票在第五／八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作出真誠估計）；或
 - (b) 籃子內全部股票的估值／觀察日會否同時押後？
- 2.8. 對於具有逐日計息特點的股票掛鈎票據而言，如籃子內其中一隻或超過一隻股票由於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以致未能公布收市價，應如何處理受影響及未受影響的股票？
- (a) 如籃子內其中一隻或超過一隻（但並非全部）股票由於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以致在某個交易所營業日並無收市價，未受影響的股票會否繼續採用該交易所營業日的收市價作為計價目的，而受影響股票於該日的收市價則採用下一個有提供受影響股票收市價的交易所營業日的收市價？
 - (b) 假如籃子內全部股票均由於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以致在某個交易所營業日並無收市價，應如何處理？該日會否就計價目的而言不被視作交易所營業日？
- 2.9. 審閱人員應要求發行人述明，在到期日以實物方式交付的股份數目（如贖回方式是交付股份而非償付本金）將會按每份票據還是票據總數釐定，並述明會否就延遲付款或交付股份支付額外利息或金額。
- 2.10. 在發行章程內的摘要或“概要”部分，應確保最壞情況（最低固定回報、最長年期及以實物方式交付表現最差的股份）載於該部分顯眼的位置，因為這部分內容通常會被節錄作為推廣材料的一部分。例如：“票據並不保本，或會以表現最差股份的實物交收形式贖回，而該等股份的價值可能遠低於票據的本金額。投資者在為期 2 年的票據有效期內可能只獲得[*]%的最低固定票息。”在每份推廣材料內，上述最壞情況須於圖像下的顯眼位置說明。
- 2.11. 發行章程應載有假設性的例子／情況分析，協助準投資者了解票據如何運作。為向準投資者作出持平的分析，應呈列最佳、中等及最壞的情況。
- 2.12. 如發行人在一個非保證計劃下採用“保證”票息的字眼，而所指的意思僅限於票息是固定的，審閱人員應要求發行人改用“固定”票息，因為“保證”這個字眼可能會誤導準投資者，以為票據是有保證的。

信貸掛鈎票據一

- 2.13. 在票據特點摘要部分“於到期日贖回”一欄，在“本金額的 100%”後加入一段顯眼的陳述，指出如發生信貸事件，應付投資者的信貸事件贖回金額／現金結算款額很可能低於甚至遠低於票據的本金額，旨在確保當摘要部分被節錄為廣告後，將會以持平的方式強調票據的信貸掛鈎風險。



- 2.14. 發行章程須說明發生信貸事件或作出提早贖回（不論是由於違約事件、違法、稅務或其他理由）的派息期內，會否支付任何部分的利息。在大部分情況下，商業慣例是不會應計任何利息。
- 2.15. 當相關主體發生信貸事件時，參考債項會作為釐定信貸事件贖回金額的基準。假如相關主體的參考債項是後償債項，發行章程應載列後償債項的信貸評級，而非相關主體的長期優先無抵押債務的信貸評級（或同時呈列兩套評級），因為投資者將會承受後償債務的風險，在發生信貸事件時相當可能會較若參考債項為優先債務帶來較大損失。
- 2.16. 以一隻年期為 5.5 年的信貸掛鈎票據為例，假如不同期間的利率不同，若干發行人採用以下形式呈列適用的利率：
- 1 - 4 年：年利率[X]%
- 5 - 5.5 年：年利率[Y]%
- 採用這種形式或會引起混淆，投資者驟眼看來，可能以為[Y]%僅適用於投資期最後半年，但事實上是適用於最後 1.5 年。採用以下形式呈列會較為清晰：
- 首 4 年： 年利率[X]%
- 其後 1.5 年： 年利率[Y]%

附加要點

過往表現—

- 2.17. 如章程載列相關資產（即與票據掛鈎的項目）的過往表現（按過往股價分析），所涵蓋的期間應不少於五年但不多於六年，或相等於票據的最長年期，以較長者為準（就上市不足五年的相關股份而言，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如相關股份的買賣紀錄不足一年，審閱人員應查核發行章程是否已作出適當的風險披露，說明該上市實體沒有悠久的買賣紀錄，及其價格和成交量的波幅可能較具有悠久買賣紀錄的上市實體為高。價格圖表應橫向置於頁面，每頁最多只可放置兩個圖表。這項要求可防止發行人選擇性地呈列最佳業績。

最低轉讓金額—

- 2.18. 發行人往往就票據指定最低購買金額（舉例，票據的面額為 10,000 港元，但投資者需要購買例如最少 30,000 港元或三張票據）。審閱人員應要求發行人確認是否設有最低轉讓金額，及如有的話，該金額是否相等於最低購買金額（因為最低轉讓金額可以是例如 10,000 港元或一張票據）。如設有最低轉讓金額，應在發行章程內清楚列明。

真誠估計—

- 2.19. 就所有股票掛鈎票據或指數掛鈎票據而言，如其結構規定須釐定相關股票或指數在估值日（或觀察期內）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以便計算有關票息／贖回金額，發行人通常會採納 ISDA 有關因市場中斷事件而押後估值日的慣例（舉例，如市場中斷事件沒有持續發生，押後至緊隨的下一個預定交易日，但如在緊隨的五或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都有市場中斷事件發生，則計價代理便會對有關收市價或收市水平作出真誠估計）。



- 2.20. 發行人委任的計價代理可能需要真誠估計受估值日押後影響的相關（掛鈎）股票或指數的價格或水平的情況，對投資者來說是有用及相關的資料，因此應在發行章程的開首部分註明。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陳述—

- 2.21. 每項要約的發行章程均須載有一項持續有效的陳述，述明就結構性產品作出要約而言，發行人（或提供擔保的法團）自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發行人如在章程內載列未經審核的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而它們並非作為展示文件），則可將上述持續有效的陳述與該等未經審核的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的日期掛鈎。即使該等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只要沒有任何未能涵蓋的窗口期，這個做法也是可以接受的，因為發行人及其董事無論如何均受章程的法律責任所約束。

費用及收費—

- 2.22. 發行人須在發行章程內述明票據在結構上是否涉及任何收費或費用。這項要求是以功能與股票掛鈎票據類似的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所須符合的披露規定為藍本，即要求發行章程須載有以下陳述（或意思相同的陳述）：

“儘管並無任何明確收費，但發行人為訂立相關投資或對沖協議或為營運或行政目的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及邊際利潤（如有），已在計算票據的票息及本金時，間接包含及計算在內。”

申請及認可費用—

- 2.23. 就招股章程（定義見《公司條例》）的認可註冊申請而言，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f)項的規定，可徵收 30,000 港元的費用。如發行人同時將兩份或以上章程提交認可，並須根據法例就每份章程繳付該筆款額，證監會可基於例如下述的理由，考慮發行人提出的寬免申請：該等章程所載的要約本可透過單一份章程作出，故徵收額外費用對發行人而言是不適當的負擔或並不適當。

與第27及31段有關的豁免—

- 2.24. 審閱人員須查核發行人是否已遵從《公司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尤其須注意以下事項：

附表3第27段：

“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如在章程發出時未備有緊接的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便須取得與第27段有關的豁免。

根據附表3第31段：

“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作出的報告……”



如在章程發出時未備有緊接的上一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便須取得與第31段有關的豁免。

此外，如發行人同時就第31段援引《豁免公告》第8(3)(b)(ii)條（即未備有緊接的上一個年度（即年度₁）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行章程便須載有一項適當的陳述，述明未備有年度₁的財務報表（另見上文第1.15段有關《豁免公告》第8(3)(b)(i)條的規定）。如發行人申請豁免受第31段規限，但不援引《豁免公告》，發行人亦須在發行章程內加入一項類似的陳述，述明未備有有關財務報表，以確保與其他發行人的披露水平一致。

每逢年度交接而發行人未及刊發緊接的上一個年度的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例如發行人擬於2008年1月發出章程，而其緊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於2007年12月31日終結），審閱人員需對此段規定多加注意。

3. 推廣材料

3.1. 一般而言，審閱人員應參考證監會於2003年3月21日發表的《*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尤其是第3、5及6段）以了解背景資料。必須載列於每份推廣材料的證監會免責聲明及其他資料說明臚列如下：

- (a) [ABC]有限公司是票據的發行人。假如有關材料的開首部分（例如資料便覽／單張的條款概要）已註明票據發行人的身分，資料說明便無需就此再作陳述。通常需註明票據發行人身分的推廣材料包括巴士車身或巴士候車亭廣告、座檯咭／單張架、海報及印刷廣告。
- (b) 投資涉及風險。
- (c) 註明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票據前，應參閱有關章程中關於發行人／擔保人及票據要約的詳細資料，並應向分銷商索取章程及查詢要約期內曾否刊發任何增編。
- (d) 有關材料並不構成任何人要約收購票據，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要約收購票據的邀請。票據要約僅按章程所載資料作出，而申請只會按章程的規定辦理。
- (e) 有關材料由〔註明有關材料的發行人的身分，例如票據安排人 XYZ 證券有限公司〕發出，該發行人對有關材料的發出及內容負責。
- (f)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B(2A)(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有關材料的發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有關材料提述的票據。證監會對有關材料的內容概不負責。

3.2. 上述的免責聲明及資料說明就以下各情況而言必須清楚可閱：

- (a) 字體大小（該指引第3.04段規定，有關材料內的所有警告聲明及法律說明的字體大小必須至少相當於有關材料內的主要篇幅所用字體大小的40%，且鋪陳形式不得削弱其效果）。任何瀏覽有關材料的人都必須能夠輕易地閱讀該等聲明及說明；



- (b) 推廣材料的格式／版面設計（即段落標題及間距必須清晰）。發行人在決定推廣材料應包含甚麼內容時，必須確保一切內容均易於閱讀。即使因此而對發行人製作的有關材料的格式／版面設計構成影響，以致部分格式變得當，亦無不可；
- (c) 有關材料將在何處展示或刊登（例如巴士車身廣告——資料說明不得緊擠在一起）。

須強調的內容—

3.3. 廣告的圖像一般以大字標題指出票據的最高潛在回報。為持平起見，應在有關圖像下的顯眼位置說明最壞情況：

- (a) 就股票掛鈎票據而言：
 - i) 票據並不保本；
 - ii) 投資者在為期[y]年的票據年期內可能只獲得[x]%的最低固定票息；
 - iii) 票據或會以表現最差股份的實物交收形式贖回，而該等股份的價值可能遠低於票據的本金額。
- (b) 就信貸掛鈎票據而言：
 - i) 票據並不保本；
 - ii) 如發生信貸事件，信貸事件贖回金額／現金結算款額很可能會低於甚至遠低於票據的本金額。

此外，如相關主體的後償債項被用作參考債項以在發生信貸事件時計算信貸事件贖回金額，但推廣材料的主體部分所顯示的信貸評級為相關主體的優先無抵押債務的評級（而非適用於後償參考債項的評級），則有關材料須同時顯示兩組評級（或只顯示適用於參考債項的評級），以免誤導投資者。

3.4. 代表最高潛在回報總額的數字的顯眼程度（即該數字於大字標題的字體大小）須與提述最壞情況的標題的顯眼程度均衡。有關材料須強調該數字乃反映最佳情況，及是否能取得該回報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市場表現（例如股價表現或信貸表現）。

圖像及美術稿—

3.5. 就推廣主題及美術稿而言，任何與速度或競賽有關連的事物一般都不可接受（以免令準投資者以為投資結構性產品可很快／一定會取得最高回報）（但亦曾接受顯示以下事物的圖像：沒有被強調動態的跑車或飛機，或起飛坪上的直昇機），而主題則以中性為佳（以往曾容許以並不過分閃爍的“黃金”或“鑽石”為主題）。拒絕接受的例子包括火箭和噴射戰鬥機。如主題被視為不可接受（或須予修改方可獲接受），審閱人員須第一時間通知發行人，因為發行人需要時間（及額外花費）擬定另一主題。

標語—

3.6. 相同標準亦適用於擬採用的推廣標語。審閱人員須要求發行人在發行章程內載列其廣告採用的推廣標語（而非公司品牌標語），因為推廣材料不應載有任何沒有載於章程



的資料，否則便會使章程的法律地位變得模糊，對章程應載有投資者所需知道的一切資料這個理念構成損害（及令人有充分理據質疑為何所提供的資料沒有載於章程），而且可能會使投資者感到混淆。如發行人希望在推廣材料內加入更多資料，便應在章程內加入有關資料。

清楚可閱程度—

- 3.7. 審閱人員須要求發行人／法律顧問提交印刷廣告的最小版本以便評估其清楚可閱程度，以及提交有關文本的 Word 版本以便評論。

座檯卡—

- 3.8. 有些發行人會製作座檯卡以擺放證監會認可的資料便覽或單張。如該等座檯卡或單張架只載有圖像而沒有任何文字／標語或沒有提述有關係列的要約，則可能無須證監會認可（但即使無須認可，仍須提交一份有關材料以作參考）。為決定進行認可程序是否具監管效益，發行人需顯示資料便覽或單張上提述“最壞情況”的標題會否在其插入單張架時被“遮蓋”。如被“遮蓋”，發行人便須在座檯卡／單張架上註明被“遮蓋”的標題，因而須將其提交證監會認可。

電子顯示屏—

- 3.9. 如發行人擬在港鐵車箱內的電子顯示屏播放廣告訊息，證監會免責聲明必須顯示一段最低限度的時間，時間長短視乎每幀畫面可顯示多少文字而定，惟一般不少於兩秒。

網頁—

- 3.10. 有些發行人希望將網頁（即其網站或安排人的網站的部分內容）作為推廣材料提交證監會認可。雖然就個別產品的特點審閱有關材料與審閱其他形式的推廣材料（例如單張）並無分別，但發行人或安排人須向審閱人員演示頁面流程，審閱人員尤其須留意與產品無關的超連結和圖標。此外，瀏覽者進入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環節或資料夾時最先見到的網頁，須載有免責聲明。該免責聲明必須清楚指明哪些網頁已獲證監會認可，並豁除所有其他無須證監會認可的網頁。網頁上所有超連結和無關的橫額廣告亦需予以豁除。

夾附認可推廣材料的電郵／網站—

- 3.11. 分銷商有時會希望向現有客戶發送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電郵或函件，夾附證監會認可的資料便覽或單張。除作出像“系列 X 票據由 ABC 有限公司發行，現已有售，請參閱附件”等一般性或中性的陳述外，該等電郵或函件的內文不得提述要約票據的特點。如屬電郵，必須包含有關章程的上鎖 PDF 版本的連結。如屬函件，必須註明投資者可在甚麼地方取得有關章程。

如分銷商希望在其網站上登載證監會認可的推廣材料，審閱人員應要求法律顧問提交擬議的頁面流程以供審閱。

- 3.12. 由於該等電郵或函件只是順便對要約票據作出中性的提述，提及和夾附證監會認可的資料便覽／單張，因此並無任何理由引起監管或披露方面的關注。即使該等電郵或函件未經證監會認可而發出，證監會根據第 38B(1)條採取監管或法律行動亦不會發揮任何監管作用。



網上的橫額廣告－

3.13. 如發行人／安排人擬於分銷商的網頁或其他網上媒體刊登橫額廣告，審閱人員應要求他們提供該等橫額的頁面流程。由於該等橫額在有關網頁上可用的記憶儲存空間很小，該等橫額可顯示的資料非常有限，例如只可顯示系列名稱、相關資產的性質及最高票息額。審閱人員必須確保該等橫額所顯示的文字清楚可閱，及投資者有足夠時間閱讀每幀畫面。該等橫額亦至少須顯示以下資料：

- 投資涉及風險
- 票據屬於保本性質／並不保本，及（如適用）關於最低（或沒有）票息額及／或表現最差股份實物交收的警告聲明
- 投資者必須閱讀章程
- 誰對有關橫額的發出及內容負責
- 證監會免責聲明

該等橫額中連至章程的上鎖 PDF 版本的超連結，也可以接受。

因成功認購而獲得的贈品－

3.14. 分銷商向成功認購若干數額票據的投資者提供贈品（即現金禮券、電子或其他產品），是現今票據要約常見的附帶特點。發行人以往會在有關推廣材料內加入與該等贈品的換領及使用有關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數目之多往往令票據本身的相關資料顯得雜亂無章，甚或令人失去閱讀有關票據資料的意欲。

3.15. 雖然發行人有權酌情決定在其廣告內刊載甚麼資料（只要有關內容準確、清晰、不含糊及不具誤導性即可），但審閱人員亦應向發行人提出，不應因此而令旨在描述票據的部分顯得雜亂無章。審閱人員應告知發行人，以下是可取的做法：

廣告須載有最低限度的“贈品”資料如下：

- “條款及條件適用——購買票據前，請向分銷商查詢有關贈品的供應、送貨／收貨、保用及法律責任的一切詳情。”在載述這項資料前（如適用）應說明贈品是甚麼（及其零售價值大約是多少）、需成功認購多少票據才符合資格換領贈品，以及認購額超逾某個水平的投資者可否選擇換領多份贈品。

3.16. 有關贈品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文，須以文件載明及可供投資者透過分銷商索取（並須以電郵抄送證監會，確認沒有遺漏任何重大條款）。這個做法亦適用於與信用卡積分及飛行里數有關的贈品——由於準投資者必須是有關信用卡的持有人或有關飛行里數計劃的會員才符合資格換領贈品，因此，條款及條件全文應向投資者指出，他們須受管限有關信用卡或飛行里數計劃的用途的各別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3.17. 當資料似乎無法讓投資者加深了解有關情況時，上述原則亦告適用。例如，當廣告載有清單列出大量界定詞彙時，可促請投資者查閱發行章程中有關詞彙的詳盡定義。同樣，審閱人員應向發行人提出，鑑於已促請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閱讀章程，可以考慮，在推廣材料內加入那麼多資料，是否會使有關票據主要特點和風險的資料顯得雜亂無章。



假設性例子—

- 3.18. 如推廣材料內使用假設性例子，這些例子應以均衡的比重，同時強調利潤回報及虧損風險。除非基於個別產品的結構，舉例說明最壞情況意義不大（例如當產品屬於保本性質，或基於產品特點出現最壞情況的機會微乎其微——例如當實物交收的行使價是最初價格的 1%），否則審閱人員應要求加入有關最壞情況的說明。

對網站的提述—

- 3.19. 如推廣材料載有對網站的提述，應以明確的措辭說明證監會的認可，使準投資者確知認可範圍。例如：“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票據，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本〔註明是何文件〕提述的任何網站所載的資料。”